

唐山市财政局

唐财监处罚〔202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山市化学工业供销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742957J

法定代表人：刘文涛，经理

地址：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西道

根据唐山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转来的《问题线索移交函》，本机关于2025年3月11日对你公司涉嫌公款私存且未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2015年11月至2023年11月，你公司时任副经理（牵头负责人）杨小安与时任主管常各庄仓库的副经理裴亚民商定，用裴亚民的两张个人银行储蓄卡，存放常各庄仓库的出租租金，待你公司交保险或发工资时，再根据具体数额转存到对公账户；同时，在此期间，你单位用常各庄仓库租金收入坐收坐支，用于该仓库的维修费用与评估费用，未依照财务规定记入“管理费用—其他”账户固定资产维修支出。经调查核实，你公司累计私存公款119.7万元，其中96.35万元已转单位账户；23.35万元直接用于常各

庄仓库维修，未按规定设置完整明细账簿。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提供的对公账户活期存款明细账（建行账号尾数 6988 第 14 页）、你公司开户银行回单及凭证、杨小安、裴亚民确认的 20151113 至 2024 汇入公司现金明细表、裴亚民尾号 4619 建行卡交易明细第 15 页、对杨小安、裴亚民的询问笔录及询问笔录影像资料、《关于唐山市化学工业供销公司原副总经理杨小安、裴亚民违反财务管理规定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等为证。

你公司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监处罚告〔2025〕1 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要求。

现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修正）》第四十二条、《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 38 项的规定，对你公司涉嫌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行为，本机关决定处以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小写：3000 元）的罚款；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 89 项的规定，对你公司涉嫌私存公款的行为，本机关决定处以人民币大写：叁万零壹元整（小写：30001 元）的罚款。以上两项处罚合并执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叁仟零壹元整（小写：33001 元）。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

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